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函

地址：404023 台中市北區館前路一號
聯絡人：童育菽
電話：0423226940#330
電子信箱：c119@gs.nmns.edu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館科字第1140001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140001008-0-0.pdf、1140001008-0-1.pdf、1140001008-0-2.pdf、1140001008-0-3.pdf）

主旨：本館訂於114年（下同）7月2日（三）至8月30日（六）辦理114年實習實施計畫，自2月14日至3月21日開放申請，請鼓勵學生積極申請實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將學校課堂理論與實務應用結合，本館訂於旨揭期間辦理114年實習實施計畫，提供暑期實習名額共計76名，實習內容及申請要件詳參所附實習名額規劃表。實習期間需滿280小時基本時數且須通過評核，方可核發實習證明。
- 二、敬請協助彙整欲報名至本館實習學生之申請表（含簡要實習計畫），檔名為「學校簡稱+科系+姓名+114實習申請」，於3月21日（五）以前以電子公文方式函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實習名額有限，本館將依申請要件、實習組室志願序、相關學經歷及簡要實習計畫等決定錄取名單，於4月25日（五）以前於本館官網（<https://www.nmns.edu.tw/>）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為妥善運用實習資源，惠請協助再次

確認正取學生到館實習意願，若有正取學生欲放棄實習，請於5月2日（五）以前，以電子郵件告知本館承辦人員，以利辦理備取作業。若錄取之實習生無故未報到或擅自找人替代，將取消其實習資格，並納入貴校後續年度學生來館實習申請評核之參考。

四、實習期間無支付實習學生任何報酬、膳宿、交通及保險費用，為確保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安全，請務必為錄取實習學生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。通知錄取名單後，請與本館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。

五、檢送114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實施計畫、實習名額規劃表、實習申請表（含簡要實習計畫）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合約書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館生物學組、地質學組、人類學組、科學教育組、展示組、營運典藏與資訊組、媒體中心

